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4 日第 215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道、寶其利街、船澳街、蕪湖街及德民街店鋪伸延問題報告

2. 針對店鋪非法伸延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稱「定額罰款條例」)已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正式實施。委員表示「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後，區內店鋪阻街情況已有所改善。另外，委員發現部份店鋪違規以椅子擺放貨品於行人路上，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能向商戶多作勸喻及傳達部門將嚴厲執法的信息，防止商戶逐漸把其他貨物擺放至店鋪外。

3. 食環署表示自「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署方主要在區內店鋪非法伸延的黑點作出執法行動。截至 2016 年 10 月 3 日，署方一共向在公眾地方擺放貨物引致對途人造成阻塞的店鋪發出共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4. 委員表示收到區內市民查詢有關店鋪伸延酌情容許範圍的安排，並希望執法部門酌情處理其店鋪伸延問題。委員希望部門能增撥人手向商戶宣傳「定額罰款條例」，包括條例具體執行的細節及取消酌情容許範圍的安排。另外，由於九龍城區內不同地點的店鋪非法伸延問題程度有所不同，委員向食環署查詢上述提及的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分佈區域，並詢問部門就處理店鋪非法伸延問題時的人手安排。

5. 食環署回覆指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分佈在區內兩個店鋪非法伸延黑點，即「九龍城道」一帶及「寶其利街、船澳街、蕪湖街和德民街」一帶。另外，在宣傳教育方面，署方在「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前，曾聯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其他執法部門到區內店鋪非法伸延黑點派發宣傳單張及勸喻信；另外，食環署亦曾向商戶派發勸喻信及講解有關法例的實施及部門執法細節。

6. 民政處表示處方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聯同執法部門、九龍城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到店鋪非法伸延黑點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效果理想，可考慮於日後再次舉辦類似的宣傳活動，食環署亦表示會在區內店鋪非法伸延黑點以外的地方繼續作宣傳及教育。

7. 民政處補充指在「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處方亦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在不同渠道上就有關法例的實施向市民作宣傳及教育，處方在此感謝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執法部門的協助。處方表示如有議員希望索取「定額罰款條例」的宣傳刊物，可聯絡民政處職員，處方亦希望藉著區議員的渠道向更多市民傳達「定額罰款條例」的有關資訊。

8. 委員表示部份商戶把發泡膠箱及竹籃等雜物放置於店鋪之外，當有執法部門巡查時，商戶否認有關物品屬其所有。食環署回應指如署方執法人員目擊有商戶棄置垃圾（包括發泡膠箱及竹籃）於街道上，署方會以非法棄置垃圾的相關條例向有關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與非法店鋪伸延同樣為港幣一千五百元。如執法人員未能目擊違例者或未有人認領有關物品，署方會安排其承辦商清理，以保持環境衛生。

9. 委員表示「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市民反映區內街道較以往暢通。另外，委員表示有部份商戶並未把所有貨品收回放置在店鋪內，亦有商戶把貨品放置在地台上，委員亦收到商戶查詢食環署就店鋪非法伸延的執法準則。委員認為執法部門需就執法安排定期作出檢討，並持續和商戶作出溝通，讓商戶知悉部門執法標準，九龍城區議會及執法部門就處理店鋪非法伸延問題上亦應有統一意見。

10. 食環署回應指「定額罰款條例」主要針對店鋪在公眾地方放置貨物而對行人造成阻礙，署方在執法時會考慮現場環境，例如人流數量、行人路闊度、商戶擺放貨物的數量、行人路是否暢通等，再決定是否執法。另外，由於署方主要關注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要求店前裝有可移動地台的商戶保持店鋪前方範圍清潔，及不可阻礙署方進行清掃工作。

11. 地政總署回應指署方主要負責處理裝有固定地台的店鋪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由於九龍城區已取消店鋪伸延容許範圍，署方表示如有投訴並證實有商戶的固定地台佔用政府土地，會跟據署方接獲投訴的次序及有關地點是否對行人造成嚴重阻礙而作出跟進。署方表示會重點位於街道轉角位和鄰近大廈出入位置等對行人造成較大滋擾的地點。

12. 委員提醒食環署執法人員由於商戶擺放貨物在店鋪外不是署方執法及考慮檢控的唯一因素，執法人員向商戶講解「定額罰款條例」的執法細節時，不應承諾商戶有任何「不構成店鋪阻街範圍」，以免讓商戶誤解。

13. 民政處表示有關法例實施至今約兩星期，商戶及執法部門對於新法例亦處於適應階段，處方會繼續關注有關「定額罰款條例」的實施情況。

九龍城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14. 民政處向委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下推行的工作項目，即(一)改善環境衛生；及(二)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的工作進度。有關工作項目的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針對改善環境衛生問題，處方感謝食環署在過去給予的協助，並向委員表示會繼續跟進議員提供的 37 個「地區衛生黑點」，及按需要考慮把區內環境衛生欠佳的地方納入「行動計劃」內。另外，處方會加強與區內居民合作，教育居民保持區內地方清潔，攜手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此外，針對旅遊業帶來的問題，「地區旅遊大使」將於 10 月份實施，在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後，處方將與相關部門就處理上述問題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適時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匯報。

15. 委員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及檢控，向亂拋垃圾的市民傳達正確處理垃圾的信息，從源頭減少街道垃圾。食環署回覆指署方主要就三方面處理環境衛生問題，包括(一)宣傳及教育市民清潔香港的訊息、(二)清潔街道、及(三)向違反潔淨罪行條例的市民作出執法及檢控。署方表示除了調配區內人手作日常巡查及執法外，已要求總部的情報組安排便衣人員到區內執法，以提升成效。

16. 民政處表示會加強聯絡區內的居民組織及法團，傳達保持環境清潔的訊息，共同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處方表示會繼續聯同食環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區內環境問題，歡迎委員及議員就地區衛生黑點或宣傳教育等方面提出意見，亦會按實際情況增減「地區衛生黑點」。

17. 至於「地區旅遊大使」，民政處指「旅遊大使」的招聘及培訓工作已經完成。由於「旅遊大使」是處理區內旅遊業帶來問題的新方法，涉及不同持份者，處方正以試行方式在部份地點作試驗，以尋找適合「旅遊大使」的工作模式，處方亦會增加宣傳，讓各持份者知道「旅遊大使」的落實。處方表示當「旅遊大使」正式推行後，會通知區議員有關詳情，歡迎委員及議員就「旅遊大使」的具體落實安排提供意見。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

九龍城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工作進度報告

本文件旨在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下推行的工作項目，即(一)改善環境衛生；及(二)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的工作進度。

改善環境衛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於9月開始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由區議員提名的37個「地區衛生黑點」。除上述透過「行動計劃」及食環署作內部資源調配加強區內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亦就區議員提出的「地區衛生黑點」名單中涉及的其他問題，針對性地與相關部門個別跟進。民政處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的多個地方與環保署及路政署跟進，預計於2016年10月中就跟進工作向當區議員作匯報。

3. 我們注意到，區議員提出的「地區衛生黑點」涵蓋區內私人業權範圍，當中部分地方衛生情況不理想，甚至有蚊患及鼠患等問題。食環署已安排職員到有關地點視察，並就視察所得提供改善的建議。民政處及食環署於9月23日聯同區議員或其代表與有關業權人或管理公司代表會面，除就食環署視察所得提供針對性改善的建議，並向他們提供一般防治蟲鼠知識。

4. 此外，民政處已於9月開始安排工作人員到區內不同地點作定期巡查，記錄衛生環境欠佳之處，並即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民政處將於10月中向各區議員報告9月份於區內巡視工作及跟進情況。

5. 至於店鋪非法伸延的問題方面，民政處與相關執法部門已於9月1日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簡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

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的落實。經委員商討後，當新的定額罰款制度於 9 月 24 日生效後，九龍城區內將不會設立任何「酌情容許範圍」。民政處與相關執法部門於 9 月 14 日到受影響範圍的商戶派發通告知會有關安排。另外，民政處已向區內所有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宣傳信件外，並於 9 月 21 日聯同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及警務處到店鋪阻街黑點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宣傳定額罰款制度的落實。

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

6. 食環署除了加強清洗部分「旅行團聚集地點」外，亦因應民政處的建議，在有關聚集地點增加垃圾桶及煙蒂箱等設施。至於「地區旅遊大使」方面，民政處已於 9 月初向業界人士初步簡介有關計劃，並已完成「旅遊大使」的招聘及培訓工作，以期於 10 月份內實施計劃。至於「旅遊巴士非法泊車黑點」，警務處會持續地在有關地點執法及作出檢控，並會與民政處商討進一步的跟進工作。為加強成效，民政處正安排與警務處及業界人士會面商討改善建議。

跨部門合作

7. 為順利推行上述兩項計劃，民政處會定期展開跨部門專責工作會議，統籌和檢視相關部門的工作，及向區管會及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展。

財政狀況

8.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載錄於附件供參考。

9.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2-8 段有關「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9 月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財政狀況

	<u>16/17年度的預計支出(\$)</u>	<u>截至2016年9月21日為止的實際開支(\$)</u>
一. 清潔合約	1,400,000.00	0.00
二. 臨時員工薪酬		
地區旅遊大使	186,984.00	0.00
衛生巡查工作人員	113,778.00	11,219.75
三. 宣傳	100,000.00	3,372.70
四. 雜項開支	139,198.75	6,920.00
五. 行政助理薪酬	190,727.25	62,301.75
總額:	2,130,688.00	83,814.20